

证券代码：838707

证券简称：馨艺园林

主办券商：华鑫证券

大连馨艺园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2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革镇堡鞍子山金家沟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徐新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的议案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因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2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应尽职责。结合 2019 年的主要工作情况，董事会拟定《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拟定《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0】470117 号）。公司据此拟定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了《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0-004）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0-005），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决定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关于〈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以及对公司 2019 年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的梳理后对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的合理预计，公司编制了《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继续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20 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的预计。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了《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1），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由于公司全体股东均系关联股东，无法回避表决，因此该议案由全体股东进行表决。

(九)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根据最新法律法规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内容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告编号：2020-006 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为：2020-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具体内容详见《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为：2020-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具体内容详见《监事会制度》（公告编号为：2020-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具体内容详见《股东大会制

度》（公告编号为：2020-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 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相关内容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告编号为：2020-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特此决议！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辽宁海大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景蓁 郭鹏飞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大连馨艺园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辽宁海大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大连馨艺园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大连馨艺园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2 日